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4 月 20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聘请 201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并向股东大会建议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参审审计机构，承担占本公司资产总量 32% 的下属子公司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仅对其所审子公司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张钰明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中冶这一 A+H 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的参审机构，我对其专业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存在一定的担忧，故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